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售股建議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超額配發最多達19,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合計之15%。該等超額分配可由配售包銷商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隨時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進行。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以可能為現行但不高於發售價以外之水平進行穩定市場或維持股份市價之交易，惟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此義務。上述超額分配、購買及穩定市場交易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如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予以終止。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38

聯席保薦人



農銀 証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SBICROSBY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BICROSBY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農銀 証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合共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17,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90%），將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餘13,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純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下文所指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有6,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初步有6,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認購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以上及最高達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但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之分配。申請人只可收取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可同時收取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且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初步分配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而予重新分配。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各項為基準：(1)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於50倍以下，則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39,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2)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於100倍以下，則從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

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52,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40%）；及(3)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65,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50%）。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公開發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入配售，涉及之股份數目由其決定，只要配售項下有足以承購此等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即可。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之所有或任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撥入公開發售，涉及之股份數目由其決定，只要公開發售項下有足以承購此等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即可。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前後發表之配發結果公佈中交代。

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一次申請。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或於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再次送交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均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之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內甲組或乙組任何一組中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即6,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根據配售已或將獲配發配售股份；或
- 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購入配售股份，

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此外，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有關受益人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有條件及／或暫定獲取、獲配售或獲配發該等配售股份。

售股建議須待達成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售股建議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根據公開發售收取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確保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不會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申請人將不會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獲發申請股款之收據。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地下高層香港結算

客戶服務中心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則可於上述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3樓；
2.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11-3715室；
3. 倍利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4.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5. 佳富達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1室；
6. 匯金(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6樓；
7. 怡發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1樓；
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統一中心分行 上環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上環德輔道中259-265號地下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裕民坊分行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地下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觀塘裕民坊51-63號美都大廈地下3-5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城市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新城市廣場1期五樓533號舖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任何上述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申請。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相關)，則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須由持有蓋上該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相關)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出，惟須待(i)售股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和(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公佈。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獲接納，則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申請人之指示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相若時間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查閱申請結果，並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股份賬戶後隨即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彼等提供有關記存於申請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有申請不獲受理、接納或僅部分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售股建議架構」一節「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列售股建議之條件未能按照其條款達成，或倘有申請被撤銷或據此提出之申請作廢，則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預期有關最後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時間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日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呂新榮先生及陳維端先生)組成。